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 肆、出席人員：會議代表 65 人，實到 50 人(詳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13-14 頁。
-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捌、專案報告：
- 一. 推廣教育部經營計畫。(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 二. 台北校區第三期校園整體規劃案。(總務處)

### 玖、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本校台北校區 101 學年度增設「創意產業博士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提)

#### 說明：

1. 本案遵照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校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增設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申請案，完成校內自訂專業審核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2. 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說明會」，資料中提及新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由校內自行調整規劃，原則上不另核給名額。
3.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上限為 3 名，其名額換算公式如下：

日間學制		
博士生	碩士生	學士生
0.67	1	
0.34		1
3.35	5	
3.06		9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因應教育部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方案，規劃本校各學術單位招收陸生外加名額分配案，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 說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9171-A 號函辦理。
2. 依本校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陸

生來台就學跨單位工作小組，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陸生。

3.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如下表，提請審議。

招生學制	招收校區	規劃學術單位	招收方式	招收名額(人)
碩士生	台北校區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2
小計				3
大學日間部	台北校區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4
		建築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3
		民生學院：		
		音樂學系	隨班附讀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隨班附讀	2
		社會工作學系	隨班附讀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隨班附讀	2
		餐飲管理學系	隨班附讀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英語專班	隨班附讀	1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隨班附讀	2		
小計				29
大學日間部	高雄校區	文化與創意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25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隨班附讀	6
小計				31

全校合計 63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修訂本辦法名稱及各條條文內之單位名稱，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一中心與二中心設置辦法」。
2. 教學發展中心原分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及「學生學習輔導組」，為配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小教卓)之執行，以強化數位多媒體科技應用於教學，擬增設「教學科技推廣組」。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一中心與二中心設置辦法	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高教學與學習的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分設<u>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u>（以下簡稱<u>教發一與二中心</u>）。</p>	<p>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高教學與學習的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u>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u>教發中心</u>）。並分設<u>教發一中心及教發二中心</u>。</p>	<p>文字增刪與修訂</p>
<p>第二條 <u>教發一與二中心各置主任一名，分別綜理台北及高雄兩校區教學發展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u></p>	<p>第二條 <u>教發中心各置主任一名，綜理台北及高雄兩校區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u></p>	<p>文字增修</p>
<p>第三條 <u>教發一與二中心下分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輔導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各組分置若干人。</u></p>	<p>第三條 <u>教發中心下分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及學生學習輔導組，各组分置工作人員若干人。</u></p>	<p>1. 文字增刪與修訂 2. 增設教學科技推廣組</p>
<p>第四條 <u>教發一與二中心各組職掌如下：</u>                      一、教師專業發展組：                      （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                      （二）提供教師教學策略之諮詢。                      （三）安排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四）規劃教師教學之評量。                      （五）其他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服務。                      二、學生學習輔導組：                      （一）辦理學習相關的研習活動。                      （二）<u>規劃教學助理制度及人員培訓。</u>                      （三）建立學生同儕課業輔導的機制。                      （四）規劃學習成效不佳</p>	<p>第四條 <u>教發中心各組職掌如下：</u>                      一、教師專業發展組：                      （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                      （二）提供教師教學策略之諮詢。                      （三）<u>規劃教學助理制度及人員培訓。</u>                      （四）安排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五）規劃教師教學之評量。                      （六）其他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服務。                      二、學生學習輔導組：                      （一）辦理學習相關的研習活動。                      （二）建立學生同儕課業輔導的機制。                      （三）規劃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方案。</p>	<p>1. 文字增修 2. 「規劃教學助理制度及人員培訓」業務調整至學生學習輔導組 3. 增設教學科技推廣組職掌</p>

<p>學生之輔導方案。                  (五)提供學習相關的諮詢服務。                  (六)其他有關學生的學習發展之服務。                  三、<u>教學科技推廣組</u>：                  (一)<u>辦理數位教學相關培訓活動</u>。                  (二)<u>推廣教學相關e化教學設備</u>。                  (三)<u>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等諮詢服務</u>。                  (四)<u>其他有關教學科技推廣之服務</u>。</p>	<p>(四)提供學習相關的諮詢服務。                  (五)其他有關學生的學習發展之服務。</p>	
<p>第五條 <u>教發一與二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相關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u></p>	<p>第五條 <u>教發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相關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u></p>	<p>文字增修</p>
<p>第六條 (未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文字增修                  2. 修訂流程需先經教務會議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

請教發一與二中心新設之教學科技推廣組多與電算中心溝通、協調，未來在e-learning 數位學習上密切配合。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1. 擬針對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另訂定設置辦法，故原條文刪除，其他條文內容不變。
2. 刪除第二條條文提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現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請同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會計室提)

說明：

1. 教育部轉知承辦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制訂「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請見第 15-17 頁)，可讓各校申請預撥學生就學貸款。
2. 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提出預撥申請，申請額度最高為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學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惟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故提請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本校組織規程明訂之委員會組織，均以「以…組織之」表述，為求文字敘述一致，調整本委員會組織說明。
2.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學生事務長」及「人力資源室主任」。
3. 為加強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深度，並配合達到校務評鑑參考效標要素之要求，委員會組織納入學生代表。
4.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	1. 本校組織規程明訂之委員會組成人員，均以「以…組織之」表述，為求

	<p>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u>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校外諮詢顧問及<u>學生代表</u>組織之。</p>	<p>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兼之；另置校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賢達人士、校友代表擔任之，規劃研議校務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文字敘述一致，調整本委員會組成委員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學生事務長」及「人力資源室主任」。</li> <li>3. 配合校務評鑑參考效標要素，增加學生代表。</li> <li>4. 經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li> </ol>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本校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配合下表所示之相關理念規劃：

辦學理念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發展願景	<p>創新、實踐、至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推陳出新，強化競爭力。</li> <li>2. 實踐：身體力行、腳踏實地。</li> <li>3. 至善：止於至善的決心和毅力。</li> </ol>
發展目標	秉持「創新、實踐、至善」，成為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
核心特色	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及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
發展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實特色教學</li> <li>2. 厚實學務輔導</li> <li>3. 精實國際交流</li> <li>4. 豐實產學研究</li> <li>5. 優實校園文化</li> <li>6. 落實行政服務</li> </ol>

2. 本校 100-102 學年度以「六實校務發展計畫—引領實踐大學邁向建校 60 年」為規劃主軸，提出「務實特色教學」、「厚實學務輔導」、「精實國際交流」、「豐實產學研究」、「優實校園文化」、「落實行政服務」等發展方向，各單位並依

據主軸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分項計畫（請見第 18-19 頁）。

3. 本案遵照教育部 99 年 9 月 9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4967 號函辦理，業經本校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本校「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申請作業，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本案遵照教育部 99 年 9 月 9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4967 號函辦理：
  - (1)99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量化基本資料填報作業。
  - (2)99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100 年度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書」及「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2. 上述資料業已完成，並擬依時程提報，擬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儲基(業)字第 0990000011 號函文，重新檢視本校敘薪辦法，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20-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俸額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附表三「職員薪津標準表」、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俸額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敘明附表之名稱。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u>		
第三條	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u>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 <u>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u>	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依退撫會 97 年 8 月 11 日函文「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請於敘薪辦法中明訂」。
第四條	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 <u>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服務</u> 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五條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履歷表並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p> <p>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之日起改支。</p>	<p>一、起薪：教師於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p> <p>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之日起改支。</p>	<p>依退撫會 97 年 7 月 24 日函文修正。</p>
第八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u>」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參照法令修正。</p>
第九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核備機關調整。</p>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1. 本校附設幼稚園及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依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隸屬於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該兩附設單位之行政管理層級冗長，實有礙業務發展，為期有效提升績效，縮減中間管理層級，擬設立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轄本校所設之附設單位。
2. 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有關「附設機構」文字，統一修正為「附設單位」，以明確定義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附屬機構」有別。
3. 擬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一 條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p> <p>(一)實踐大學附設幼稚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以上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u>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機構：</p> <p>(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附設幼稚園。 (二)社會工作學系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以上附設機構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一、將附設機構修正為附設單位，以明確定義與私立學校法五十條附屬機構有別。</p> <p>二、修正附設單位直接隸屬於實踐大學，以縮減管理層級。</p> <p>三、增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轄各附設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新訂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1. 依據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訂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
2. 新訂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組織圖請見第 22-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第一條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置附設單位；為管理附設單位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新增)  
 (一) 審議附設單位年度工作計劃。  
 (二) 審議附設單位預算草案。  
 (三) 審議與附設單位相關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 一、 幼稚園。
- 二、 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 三、 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諮詢委員及委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當校長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諮詢委員一人主持之。

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係以顧問方式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由校長核派本校相關主管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之主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核派之。~~

~~各附設單位所屬人員，由各附設單位主管遴選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得編列預算，並依本校預算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後執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次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並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新訂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擬設置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 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見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執行目標與策略。
- 二、訂定相關法規。
- 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 四、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 五、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擔任之。~~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秘書若干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擬請各位委員同意日後「單位報告」不再印發紙本，若各單位有需要可自實踐大學網站/資訊服務/全校重要會議紀錄下載。(秘書室葉立仁主任秘書提)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主席指裁示：(無)

拾貳、散會(12:40)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99年9月14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99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謝大立、謝文宜、莊佳政、樊國綱、蔡博文、彭金隆、龐解。</li> <li>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吳純珠。</li> </ol>	<p>會計室： 依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報請校長核准，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實會字第 0990008628 號公告。</p>
<p>提案二：選舉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p> <p>謝大立、李普生、陳佐民、藍秀璋、蔡振國、龐解、彭金隆、朱旭建、朱榕屏。</p>	<p>秘書室：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報請校長核准，並於 99 年 9 月 27 日以實委字第 0990008873 號公告。</p>
<p>提案三：提報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之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經費稽核委員」列案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告。</p>	<p>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p>
<p>提案四：擬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上網公告。</p>	<p>秘書室： 內部控制制度預定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提請董事會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新增)</li> <li>2.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商學與資訊學院合辦)</li> </ol>	<p>秘書室： 組織規程修正案預定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提請董事會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p>

<p>提案六：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已完成修法，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一組網頁／教師專區／法令規章項下。</p>
<p>提案七：新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第四條第三項應組成<u>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評估為績效卓著或專業領域具國際水準者</u>，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p> <p>第四條第五項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u>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第四條第六項應訂定評估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u>並於每學期末報送成效評估報告至人力資源室彙整，轉呈校長核閱。</u></p>	<p>人力資源室： 生效日擬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請校長後，公布實施。</p>
<p>提案八：增修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六、十八條條文，請審議。</p> <p>決議：第十六條暫緩修正。</p> <p>第十八條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經校長核定，於99年10月11日以實人字第0990009585號令公布實施。</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三條，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文字修正如下：</p> <p>第三條：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期中<u>因其他原因</u>出缺時，得由學院簽<u>提請</u>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p>	<p>人力資源室：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99年10月8日以實人字第0990009481號令公布實施。</p>
<p>提案二：擬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對推廣中心未來方向、績效提出詳細的專題報告。(謝大立委員提)</p> <p>決議：請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將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推廣教育部經營計畫」專案報告。</p>

創稿文號



099061K 頁 收字第 0970003006 號

核 判 區 分	學 務 長	校 長
		✓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計室 敬送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02-7736-6714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05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掃描5110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訂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及「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各乙份，請配合該行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年3月31日北富銀個管字第0970001113號函辦理。
- 二、各校如仍有疑義，可向台北富邦銀行曾小姐（電話：02-2771-6699轉3221）洽詢。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請另函所轄學校配合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防醫學院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電話：02-7736-6714  
郵箱：00



蕭宗滿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6臺北市仁愛路4段  
169號7樓  
承辦人：曾怡燕  
電話：(02)2771-6699 分機322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富銀個管字第09700011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001113A00\_ATTCH1.doc、0001113A00\_ATTCH2.DOC、  
000111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新訂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撥就學  
貸款作業要點」(附件一)、「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附件二)及「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附件三)各乙份，  
敬請 大部轉知台北市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學校申辦就學貸款預撥款手續，並縮短撥貸流程，本行彙整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並同時廢止「台北銀行辦理預撥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 二、學校首次申辦預撥款，應出具下列文件逕向本行提出申請

- (一)「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
- (二)「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
- (三)學校內部會議決議通過向本行申請預撥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為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私立學校為校務會議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三、本行辦理預撥就學貸款業務聯繫窗口如下：

消金作業管理部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 董萊萊小姐  
電話：66321687 / 地址：108台北市桂林路52號2樓

擬辦：

- 一、有關「台北富邦銀行預撥就學貸款」案(如附呈)。
- 二、已電話連繫台北富邦銀行，稱：「各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預撥學生就學貸款金額」。
- 三、預撥就學貸款規定：學生就學貸款總額5成、利息計算、期限、償還方式等。
- 四、本校每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金額高達7仟多萬，以5成計算為(3仟5佰萬多)若需預撥須本校董事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憑辦。是否有其複雜面，建請會計室提供卓見再議。
- 五、請核示。

生活組一組 蕭宗滿  
04191343

生活組一組 徐再民  
04171400

學生事務長 賴岳謙  
04180917

敬 會 決 行

補充會計室

說明：申請預撥(5成金額)與

不申請預撥之款項撥付

期間約差1.5~2個月，此

期間未貸至銀行皆會支付

利息給學校(依各學期貸

款金額之差異，其利息收

入各學期約50多萬元)是

否申請預撥請 核示。

會計一組 陳玉枝  
04220950

生活組等

如會計室  
核示，並請  
依程序辦理  
抄申請預撥  
李文華核後影  
李廷會計室備  
抄核  
抄核

## 100~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主軸計畫與分項計畫

校務發展主軸計畫	召集單位	分項計畫
A. 務實特色教學計畫	教務處	A1 規劃優質課程計畫 A2 促進教師成長計畫 A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A4 落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機制 A5 招收適性學生計畫 A6 實用教學教材教案輔助出版計畫 A7 進修暨回流教育推廣計畫 A8 建構校園 e 化教學環境與管理計畫 A9 遠距教學與數位典藏整合計畫 A10 其他創新性計畫
B. 厚實學務輔導計畫	學務處	B1 結合校系友資源計畫 B2 校園公民服務學習計畫 B3 優質社團服務學習計畫 B4 學生 e 化輔導平台建構建置計畫 B5 就業輔導機制資訊計畫 B6 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B7 提升學生運動風氣計畫 B8 其他創新性計畫
C. 精實國際交流計畫	秘書室	C1 全校語文境教學習提昇計畫 C2 國際交流活動推廣計畫 C3 外語國際課程育成計畫 C4 國際專業師資延攬計畫 C5 姊妹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推動計畫 C6 國際交流組諮詢服務提昇計畫 C7 其他創新性計畫
D. 豐實產學研究計畫	研發處	D1 形塑校院研發特色 D2 提昇學術論文與展演質量 D3 規劃獎勵制度，提昇建教及產學合作績效 D4 強化研發成果管核與獎勵機制 D5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管理機制 D6 其他創新性計畫

校務發展主軸計畫	召集單位	分項計畫
E.優實校園文化計畫	博雅學部	E1 優實品德公民校園文化 E2 優實通識素養與全面性知能計畫 E3 優實人文藝術校園環境 E4 優實人文藝術校園氛圍 E5 優實學生人文藝術素養計畫 E6 其他創新性計畫
F.落實行政服務計畫	人資室	F1 精進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 F2 建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 F3 落實校務行政執行绩效管理計畫 F4 提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效率計畫 F5 其他創新性計畫

##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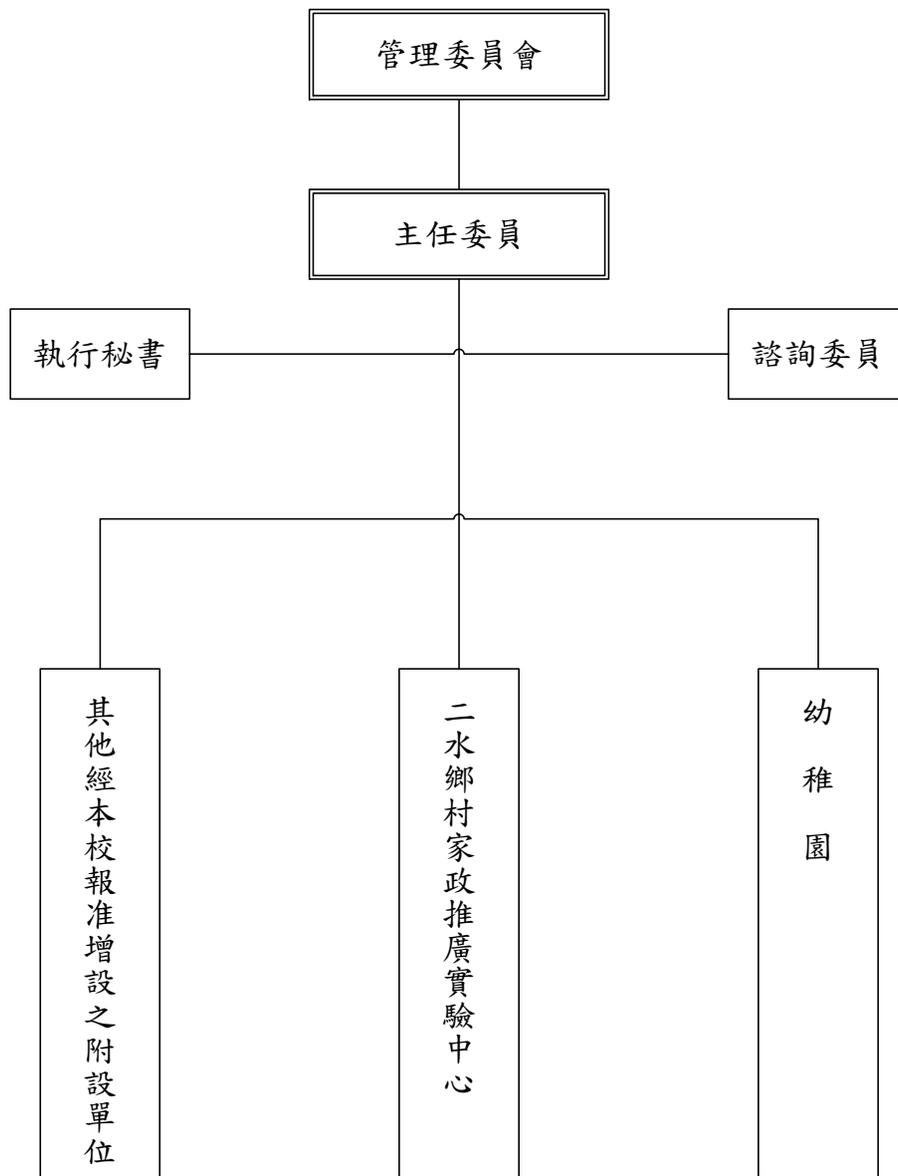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俸額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附表三「職員薪津標準表」、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俸額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敘明附表之名稱。
第三條	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u>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 <u>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u>	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依退撫會 97 年 8 月 11 日函文「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請於敘薪辦法中明訂」。
第四條	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u>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	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履歷表並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一、起薪： <u>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u>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於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之日起改支。	依退撫會 97 年 7 月 24 日函文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 <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u> 」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參照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備機關調整。

## 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置附設單位；為管理附設單位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幼稚園。  
二、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三、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諮詢委員及委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當校長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諮詢委員一人主持之。  
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具管理專長之人員擔任。  
委員由校長核派本校相關主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之主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核派之。  
各附設單位所屬人員，由各附設單位主管遴選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得編列預算，並依本校預算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後執行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屬各附屬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次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並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目標與策略。  
二、訂定相關法規。  
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四、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五、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擔任之,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組長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兼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依職務進退,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請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